

中共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津职师大党发〔2013〕19号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若干规定》业经2013年10月11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意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中央和市委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党员领导干部是指学校校级、处级的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必须坚持党的宗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在广大师生员工中发挥表率作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始终保持清正廉洁、求真务实、艰苦奋斗的优良品质。

第二章 廉洁自律行为规范

第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和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二)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在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四) 利用婚丧嫁娶、出国(境)、生日、乔迁、岗位变动、子女升学等事项大操大办、借机敛财,或动用公款公物操办等;

(五) 借出差、开会、考察、培训、研讨等名义,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出国(境)旅游等;

(六) 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向校内有关单位推销产品或向学生推销书刊、教材、教辅资料和其他学习用品等。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和人事招聘工作制度,严禁借机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二) 不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三) 私自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四) 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五)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选票等非组织活动。

第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经纪

律，严禁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干预和插手资金借贷、重大项目投资等经济活动，以及校办企业、后勤服务等经营活动；

（二）私设“小金库”或公款私存；

（三）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四）授意、暗示或默许本单位或下属部门隐瞒、截留、转移、私分应上交学校的收入；

（五）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乱收费。

第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基建、维修、采购、资产管理等规定，严禁违反规定权限和程序办事。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物资设备采购等经济活动；

（二）违反国家、天津市和学校的招投标有关规定，在基建、维修、物资设备采购等方面规避招投标或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三）在经营活动中擅自决定价格、优惠条件、工程承发包等事项；

（四）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泄露工作和经济秘密；

（五）借批准购买、转让、出租、调换学校的仪器设备、物资及房地产等国有资产之机谋取私利。

第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模范遵守师德、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校教学、科研等有关管理规定，严禁在教学、科研和各种学术活

动中徇私舞弊，以权谋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干预和插手职称评聘、科研项目评审以及其他学术评审活动；

（二）在行使学术权力中徇私枉法，或在科研立项、成果鉴定评奖、职称评定等工作中拉关系、弄虚作假、投机取巧；

（三）在未参加且未指导的论著及科研成果中挂名；

（四）伪造个人学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证明学术能力和水平的材料，骗取荣誉和专业技术职务；

（五）违反规定使用科研经费；

（六）在学生考试、成绩、奖惩、党员发展、评优、学籍、毕业论文(设计)、招生、就业等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违规干预。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招生考试纪律，严禁违反招生考试政策和工作程序。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务和工作上的便利干扰招生考试工作，违反规定向学校招生管理部门递条子、打招呼；

（二）违反规定对外办班和签订办班招生合同，不得利用本校资源私自办班；

（三）利用招生考试接受考生家长的现金、物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第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严禁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个人或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二) 私自利用职务发明专利对外投资、入股、转让、合作等；

(三) 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管好配偶、子女、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和便利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利用职权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人员招聘、科研立项、成果鉴定、表彰奖励、招生就业、出国、用车等方面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私利或特殊照顾；

(二) 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

(三) 擅自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承接学校及校属单位的基建维修工程、大宗物资购销项目以及后勤服务性项目。

第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弘扬正气、艰苦奋斗，严禁任何挥霍浪费和有悖道德的行为。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以各种名义用公款大吃大喝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二) 违反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或者使用公务用车；

- (三)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
- (四) 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活动。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负责本规定的贯彻实施。学校纪委协助党委抓好本规定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各级领导班子党政一把手对落实本规定负全面责任。

第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将廉洁自律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实施和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应列入干部年终述职述廉、干部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要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严格执纪问责。实行责任倒查，对出现违规违纪问题的，不仅严肃处理当事人，还要由下至上逐级核查相关责任人的履职情况，无论哪个环节出了问题，不管查到什么人，都要严格责任追究，坚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校级、处级非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中共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3年10月11日印发
